

#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汇率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2%，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2 年、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4.29 万元、5.24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961.51 万元、1,78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6%、76.57%。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

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9,176.75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9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1,631.50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程雪薇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施杰军与程雪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双方持有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六、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52.15 元、1,631.50 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比较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营业务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目 录

<b>声明.....</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二、汇率风险.....	3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六、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	4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19</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9
五、商业模式.....	32
六、行业基本情况.....	3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4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4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47
四、公司的独立性.....	48
五、同业竞争情况.....	4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55</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5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5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6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92
七、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0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5
十三、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0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0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2
<b>第六节 附件</b>	<b>11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3
三、法律意见书	113
四、公司章程	1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3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爱珂照明	指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爱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爱珂照明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CE	指	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RoHS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LEDinside	指	中国LED在线，为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集邦科技旗下之LED产业分析品牌，提供全球LED产业新闻、相关资料、情报、数据、价格资讯、LED产业分析评论、知识库等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应用，是相对半导体照明而言的照明种类。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杰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剑兰路399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915765

传真：0574-87915769

网址：[www.ikeled.com](http://www.ikeled.com)

董事会秘书：胡悦

邮箱：[sophia@ike-led.com](mailto:sophia@ike-led.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396）。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研发；照明灯具、电子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生产、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053578-7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959

股票简称：爱珂照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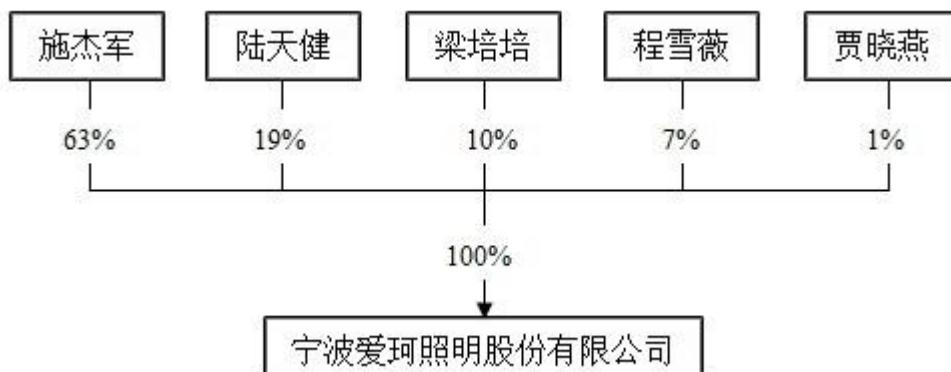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首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冻结质押	首批可转让
施杰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00	无	0
陆天健	董事	1,900,000	无	0
梁培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无	0
程雪薇	董事	700,000	无	0
贾晓燕	监事会主席	100,000	无	0
<b>合 计</b>		<b>10,000,000</b>	-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施杰军。

2014 年 4 月 11 日，施杰军与程雪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时，尤其是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没有约定有效期，可以合理推定双方具有股东、董事身份的期间内上述协议均为有效。

施杰军与程雪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杰军、程雪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杰军，身份证号码：33070219711001\*\*\*\*，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弄\*号\*室。施杰军，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毕业于应用电子专业。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浙江金华合成氨厂担任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宁波富豪房产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筹建工作，2011 年 4 月创办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雪薇，身份证号码：3307021975102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弄\*号\*室。程雪薇，女，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金华广播电视台大学，毕业于播音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未参加工作，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浙江金华广播电视台担任播音员，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未参加工作，2011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董事、行政经理。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施杰军	6,300,000	63	自然人
2	陆天健	1,900,000	19	自然人
3	梁培培	1,000,000	10	自然人
4	程雪薇	700,000	7	自然人
5	贾晓燕	100,000	1	自然人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b>	-

1、施杰军，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程雪薇，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陆天健，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930\*\*\*\*，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墟大漕村\*\*\*\*。

4、梁培培，身份证号码：33062419860303\*\*\*\*，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长诏村\*\*\*\*。

5、贾晓燕，身份证号码：41092819860828\*\*\*\*，住所：河南省濮阳县王称堌乡后项城村\*\*\*\*。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是宁波爱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施杰军、程雪薇共同投资组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32166；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0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程雪薇；注册资本：150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的研发；照明灯具、电子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生产、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 4 月 8 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德内验[2011]第 12139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135	90	货币
程雪薇	15	10	货币
合计	150	100	-

## (二) 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增资额5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施杰军认购495万元，程雪薇认购55万元。

2013年5月31日，宁波江东欣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欣合验字[2013]第79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700万元。

2013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630	90	货币
程雪薇	70	10	货币
合计	700	100	-

## (三) 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高新区剑兰路39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杰军。

2013年6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四) 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额3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陆天健认购190万元，梁培培认购100万元，贾晓燕认购10万元。

2013年6月27日，宁波江东欣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欣合验字[2013]第92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6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630	63	货币
陆天健	190	19	货币
梁培培	100	10	货币
程雪薇	70	7	货币
贾晓燕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五）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8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亚会京专审字[2013]第95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20,988,996.00元，负债为10,822,902.62元，净资产为10,166,093.38元。

2013年8月26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国评报字[2013]第035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65.93万元。

201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837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6,093.3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3]11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股本10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五项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3年11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630	63	净资产
陆天健	190	19	净资产
梁培培	100	10	净资产
程雪薇	70	7	净资产
贾晓燕	10	1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	-

## （六）延长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营业期限变为长期。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施杰军，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基本情况”。

2、陆天健，男，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毕业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3年7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外贸经理。

3、梁培培，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大连外国语大学，毕业于英语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在宁波海曙茂源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程雪薇，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虞彩霞，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资格。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宁波大学成教学院，毕业于会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宁波雅唐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止。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贾晓燕，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于电子信息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物管经理。

2、金千，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宁波万里学院，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英国萨里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担任市场传媒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未参加工作。2012年3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外贸经理。

3、吴光雄，男，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毕业于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2011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电子工程师。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施杰军，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梁培培，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虞彩霞，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董事会秘书：胡悦，女，汉族，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万里学院，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宁波诺丁汉大学，毕业于国际传播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3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秘书、国际业务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39.16	1,00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01	1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01	135.6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5	86.44
流动比率（倍）	1.63	0.93
速动比率（倍）	1.43	0.8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7.42	1,200.99
净利润（万元）	20.38	-1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8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16	-1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16	-11.73
毛利率（%）	16.58	14.30
净资产收益率（%）	3.31	-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83	11.44
存货周转率（次）	11.00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25	2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7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何毕

项目组成员：何毕、王超、陆炜玮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 218 号南洋大厦 7 楼 703-704

联系电话：0574-87190886

传真：0574-87066991

经办律师：徐衍修、卢丽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联系电话：010-64790905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申利超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章忠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 1108 室

联系电话：010-84786884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秦桦、郭雪晴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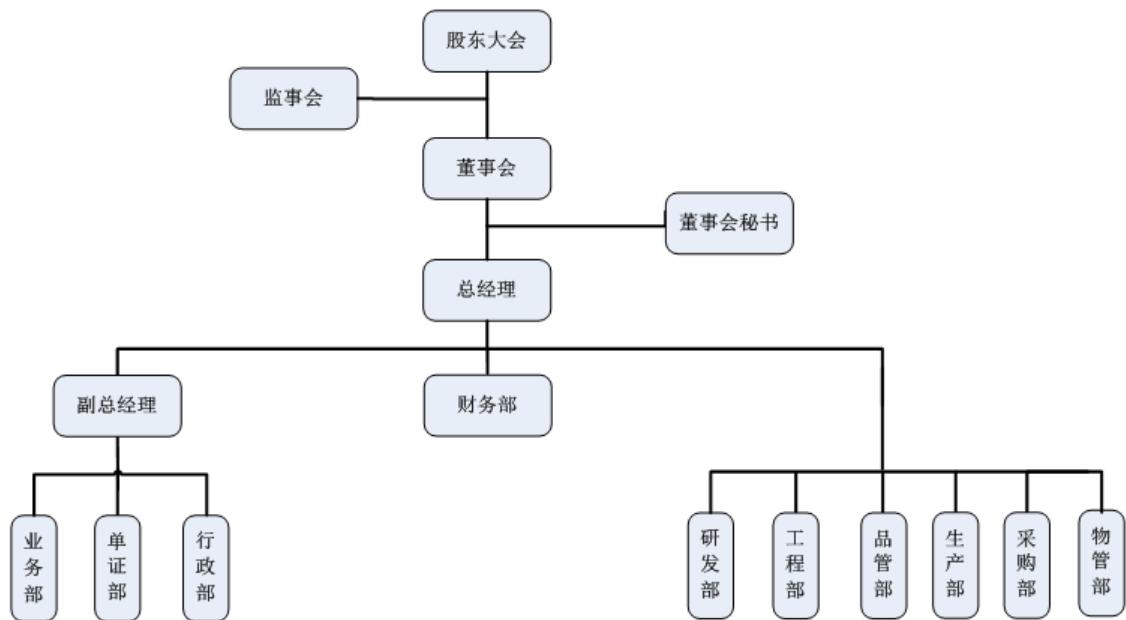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分射灯、天花灯、轨道灯、球泡灯、面板灯、日光灯、投光灯等七个系列，约 70 多个规格，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图	具体用途
1	射灯		1、珠宝专柜照明 2、家居室内照明 3、酒店、博物馆等室内休闲场所照明
2	天花灯		1、家居室内照明 2、酒店、博物馆等室内休闲场所照明
3	轨道灯		1、家居室内照明 2、酒店、博物馆等室内休闲场所照明
4	球泡灯		1、家居室内照明 2、酒店、博物馆等室内休闲场所照明

5	面板灯		1、家居室内照明 2、酒店、博物馆等室内休闲场所照明
6	日光灯		1、家居室内照明 2、酒店、博物馆等休闲场所照明
7	投光灯		酒店、博物馆等休闲场所户外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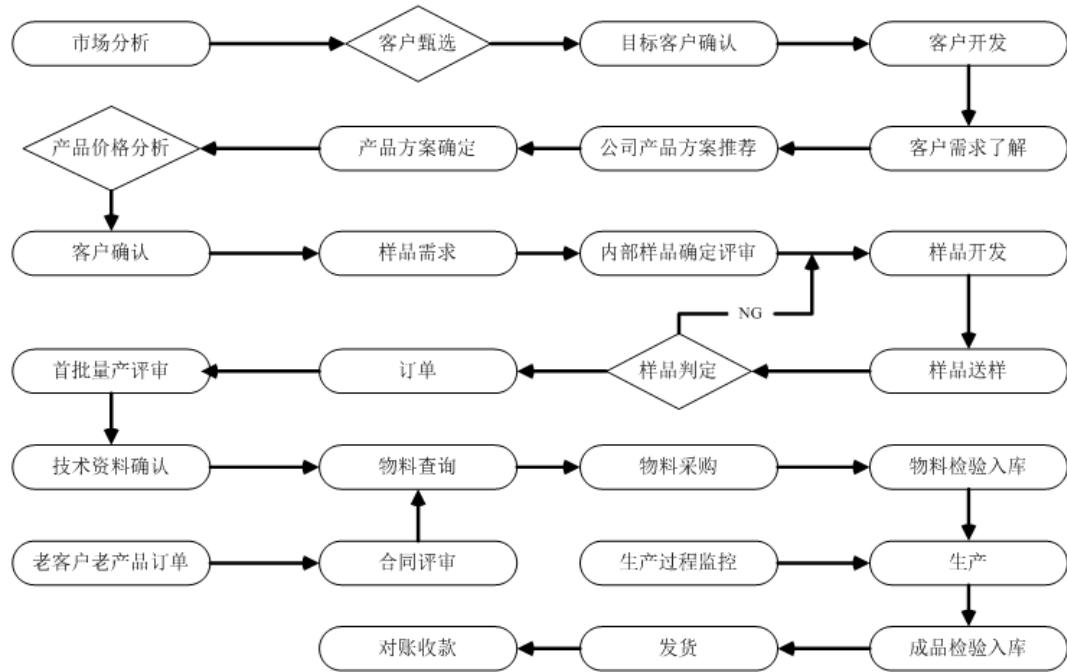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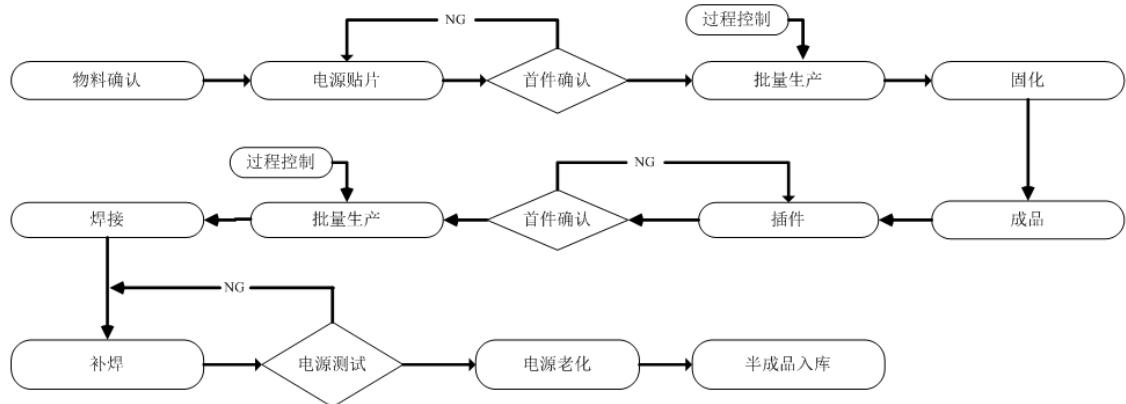
业务部门主动收集和分析客户及市场信息，分析客户的需求、发展潜力及与公司优势产品的匹配度，对客户进行梳理、分类。业务部门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开展针对性的商务活动，与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了解其基本需求，结合公司优势资源，推荐适合客户的产品方案。

业务部获得客户具体需求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论证，选择性价比最优方案推荐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或方向；同时，公司工程部、生产部等多部门配合客户进行体系审核，通过后，业务部负责样品的送样及客户订单合同的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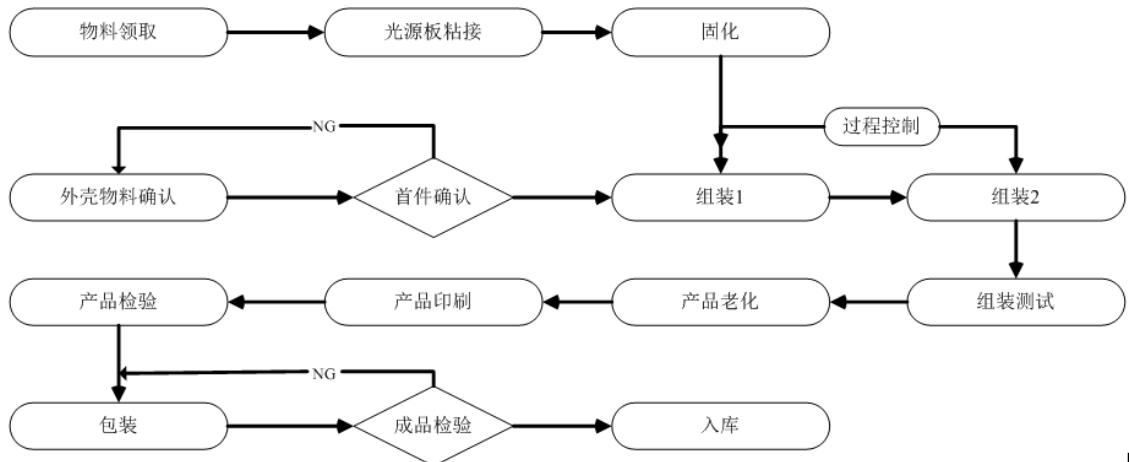
客户下单后，由业务部组织合同评审，生产部根据确认的订单及 BOM 表提出物质需求，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生产部领料进行产品生产，品管部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入库，业务部负责产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财务部门负责授信的评估及收款。

###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LED 电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2、LED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LED 灯具光学设计技术、结构（散热）设计技术以及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 1、光学设计技术

光学设计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 LED 灯具的反射透镜上，该透镜的本体内外侧面沿圆周方向被均匀、等分为多个平面反射单元组，每个平面反射单元组由沿高度方向排列的多个平面反射单元组成，多个平面反射单元在光学本体的圆周面上形成微光学阵列。该款透镜为标准尺寸，应用于 LED 灯具中时不需要改变现有灯具结构，具有较低的成本，同时，LED 灯具发出的光线通过透镜中形成的微光学阵列进行多重反射，极大地扩充了光线的发射面，使 LED 灯具发射的光

光线均匀柔和，不刺激眼睛，照明效果好。采用该款透镜的 LED 灯具在保证低成本的基础上，具有无眩光效果、增大照射角度和提高照明显亮度效果。

## 2、结构（散热）设计技术

LED 灯具工作稳定与否，品质好坏与灯体本身散热效果具有至关重要的联系。公司致力于 LED 灯具散热结构的研究，并取得了较高的成效。公司对散热器件本身进行了设计，结合产品的散热需求，对散热材料进行非常严谨的选择，散热材料采用导热率较高的铝型材料，以最小的发热面积，达到最大的散热效果。另外，公司对 LED 灯具结构导致的散热问题进行了研究，并通过结构改进来提高散热效果。通过在灯具表面做辐射散热处理（即表面进行辐射散热漆处理）来将热量用辐射方式带离灯壳表面，从而提高灯具的散热效果；将空气流体力学与 LED 灯具结构进行结合，在灯具中形成对流空气来实现快速高效的热传递，形成最低成本的加强结构的散热方式。公司在 LED 平板灯的研究中，发现现有的 LED 平板灯由于边框与背板分体设置，且通过螺丝固定连接，受螺丝孔和散热要求的限制，边框无法做得很窄，从而对 LED 平板灯造成了限制，降低了散热效果。公司通过改进 LED 平板灯的结构来克服其散热缺陷，公司设计的 LED 平板中，背板和边框一体形成，LED 光源的热量可以直接从边框传递到背板上，通过背板散发出去，形成良好的散热效果，并且由于边框上不需要设置额外的连接件，边框的厚度可以大大减小，从而可以增大 LED 平板灯的发光面积。

## 3、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LED 灯具的安装和维修方便是灯具设计的重要目标，公司在保证低成本的基础上，对灯具的结构进行改进，提高灯具安装和维修的便捷性。公司设计的多款方便安装和维修的 LED 灯具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如公司设计的一种 LED 天花灯，在灯杯的端口套有压环，压环与灯杯固定连接，并将透镜固定在灯杯内，壳体内设置有弹性定位机构，压环伸入壳体内且与弹性定位机构配合，将 LED 灯体安装在壳体内，当 LED 灯体损坏时，LED 灯体可以完整的拆卸下来，维修方便，并且可以更换与已损坏 LED 灯体不同规格的 LED 灯体，通用性强，使用方便。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36,680.16
其中：商标	1,600.00
专利	35,080.16
累计摊销合计	4,183.72
其中：商标	400.02
专利	3,783.7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专利	
账面价值合计	32,496.44
其中：商标	1,199.98
专利	31,296.46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图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IKE		第 9618623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注：目前，该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专利技术

#### ①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 LED 灯泡	2012/12/19	2012202095407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2	一种 LED 平板灯	2013/6/5	201220621522X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3	一种 LED 平板灯	2013/6/5	2012206206822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4	一种 LED 筒灯	2013/6/5	201220621402X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5	一种 LED 天花灯	2013/7/17	2013200209643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6	一种 SMD LED 射灯	2013/7/17	2013200202254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7	一种 LED 射灯	2013/11/6	2013202814575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8	一种 LED 球泡灯	2012/9/5	201220020955X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9	一种 LED 射灯	2012/9/5	2012200199187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0	一种用于 LED 灯的反射透镜	2012/9/5	2012200210311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1	一种 LED 天花灯	2012/10/3	2012200700452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2	一种 LED 聚光灯	2012/10/3	2012200719266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3	一种 LED 蜡烛灯	2012/9/5	201220019990X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4	一种 LED 天花灯	2012/9/5	201220019983X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5	一种 LED 轨道灯	2014/1/22	2013204957732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16	一种吸卡包装	2013/1/30	2012203872376	新型	自主研发	10 年

注：目前，上述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一种用于 LED 灯的反射透镜	2012/7/18	2012100142022	发明	自主研发	已受理
2	一种 LED 聚光灯	2012/7/18	2012100497994	发明	自主研发	已受理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 （1）公司资质情况

①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10014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

②公司持有中国宁波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330236007Q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③公司持有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800604960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

④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2Q213088R0S/3302 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出口用 LED 节能灯的设计和生产”，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2) 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LED 高压射灯 CE 证书	SEM13085177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8/27
2	LED 低压射灯 CE 证书	SEM13089184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8/3
3	LED 球泡灯 CE 证书	SEM13074104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7/22
4	LED 天花灯 CE 证书	SEM13111721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9
5	LED 灯管 CE 认证	AN 50264812 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4/1/21
6	LED 轨道灯 A 系列 CE 证书 EMC	S3M21304-0011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4/8
7	7. LED 轨道灯 A 系列 CE 证书 LVD	S3M21304-0011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4/8
8	LED 轨道灯 B 系列 CE 证书 LVD	EFSH13111638-IE-0 1-V01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1/7
9	LED 轨道灯 B 系列 CE 证书 EMC	EFSH13111638-IE-0 1-V02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1/7
10	LED 高压射灯 ROHS 证书	SEM13084653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8/2
11	LED 低压射灯 ROHS 证书	SEM13084531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8/2
12	LED 球泡灯 ROHS 证书	SEM13075409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7/10
13	LED 天花灯 ROHS 证书	SEM12055224	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4/14
14	LED 轨道灯 B 系列 ROHS 证书	EFHZ13120114-CG-0 1+Rev1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3

### (3) 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创业明星企业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	“宁波国家高新区爱珂 LED 应用工程技术中心”成立批文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3/5/3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2.34	25.73	176.62	8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77	39.97	67.80	62.91%
<b>合计</b>	<b>310.11</b>	<b>65.70</b>	<b>244.42</b>	<b>78.82%</b>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折旧	净值	
1	贴片机	台	1	598,290.62		598,290.62	100.00%
2	贴片机	台	1	426,573.45	16,885.20	409,688.25	96.04%
3	贴片机	台	1	94,794.10	3,001.81	91,792.29	96.83%
4	回流焊	台	1	85,470.10	3,383.19	82,086.91	96.04%
5	LED 光谱仪器	台	1	81,111.11	34,675.00	46,436.11	57.25%
6	生产流水线	台	1	80,170.94	18,405.91	61,765.03	77.04%
7	变压器	台	1	70,950.49	10,672.14	60,278.35	84.96%
8	传导干扰测试系统	台	1	67,179.47	28,719.22	38,460.25	57.25%
	<b>合计</b>		<b>8</b>	<b>1,504,540.28</b>	<b>115,742.47</b>	<b>1,388,797.81</b>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高新区陆兴电子机械厂签订《剑兰路 399 号孵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位于剑兰路 399 号宁波高新区陆兴电子机械厂新厂房，作为企业生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建筑面积共计 1370 平方米，租金标准每月每平米 14.3 元，计人民币 195191 元/月，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水电费用自理。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8.33
财务人员	3	6.25
研发人员	4	8.33
采购人员	1	2.08
生产人员	32	66.67
销售人员	4	8.33
合计	48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6.25
本科	4	8.33
专科	10	20.83
专科以下	31	64.58
合计	48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5 岁以下	9	18.75
26-35 岁	22	45.83
36-45 岁	17	35.42
合计	48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施杰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光雄，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吴光雄不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照明灯具	1,776.02	75.98	990.31	82.46
编织袋	561.40	24.02	210.69	17.54
合计	<b>2,337.42</b>	<b>100.00</b>	<b>1,201.00</b>	<b>100.00</b>

注：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照明灯具销售和编织袋销售两大类，编织袋销售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为其在国内采购包装编织袋。营业收入大部分为照明灯具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SELECO IMPORT 西班牙	685.03	29.31
2	6350 CANADA INC 加拿大	612.60	26.21
3	AAXSUS AB 瑞典	218.92	9.37
4	FIAI HANDELS GMB 奥地利	186.67	7.99
5	A LED APS 丹麦	86.49	3.70
<b>合计</b>		<b>1,789.71</b>	<b>76.58</b>

#### 2、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AXSUS AB 瑞典	397.26	33.08
2	SELECO IMPORT 西班牙	207.37	17.27
3	6350 CANADA INC 加拿大	210.69	17.54
4	FIAI HANDELS GMB 奥地利	86.81	7.23
5	A LED APS 丹麦	59.38	4.94
<b>合计</b>		<b>961.51</b>	<b>80.06</b>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的方式，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等平台，与国外客户直接面对面的交流，从而获得销售订单。随着公司现有客户自身销售网络的逐步扩大，与公司合作程度的加强，公司销售收入逐年稳定的增长。另外，公司每年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都能获得新的客户并逐步培养成公司潜在的优质客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发光管、灯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公司根据每件产品的需求订购原材料，因此单位材料成本不固定。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建立了较稳定的采购渠道，对材料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近年来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

公司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电力消耗占制造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建有专用的配电室，电力供应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慈溪市中兴塑编有限公司	698.44	34.28
2	深圳盛飞五金厂	269.29	13.22
3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241.06	11.83
4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197.66	9.70
5	宁波市鄞州佳致塑胶有限公司	156.15	7.66
合计		1,562.60	76.69

##### (2)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佳致塑胶有限公司	241.64	28.35
2	慈溪市中兴塑编有限公司	189.53	22.24
3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175.68	20.61
4	东莞市领冠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17.26	13.76
5	深圳盛飞五金厂	113.56	13.32
合计		837.67	98.28

####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	合同编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

号	号					态
1	IKE01-2 8	27类 LIGHT;BULB	AAXSUS	2012/11/ 29	\$185,602.0 0	履行完 毕
2	IKEN13- 2	LED DOWN LIGHT	HUSSAIN OMAR BAMSHMOUS EST.	2012/6/2 5	¥160,000. 00	履行完 毕
3	IKEN13- 3	LED DOWN LIGHT	HUSSAIN OMAR BAMSHMOUS EST.	2012/6/2 5	¥224,000. 00	履行完 毕
4	IKE09-2 2	LIGHT	SELECO IMPORT-EXPORT. S.L	2013/8/2 9	\$207,300.0 0	履行完 毕
5	IKE09-C	LIGHT	SELECO IMPORT-EXPORT. S.L	2013/11/ 10	\$157,000.0 0	尚在履 行
6	IKE09-D	LIGHT	SELECO IMPORT-EXPORT. S.L	2013/11/ 15	\$189,920.0 0	尚在履 行
7	IKE01-B	DLWNLIGHT CEILING LIGHT	AAXSUS	2013/11/ 18	\$145,780.0 0	尚在履 行
8	IKE01-A	CEILING LIGHT	AAXSUS	2013/11/ 18	\$69,500.00	尚在履 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IKE20131108 (IKE20-25)	白色电源盒	宁波市佳致塑胶有限公司	2013/10/5	459,000	尚在履行
		G60 泡壳				
		垫片				
		电源盒模具				
		G60 模具				
2	IKE20131102 (IKIKE35-06)	5.5W 调光电源 (内置) 短板	东莞市领冠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013/11/2	291,624	尚在履行
3	IKE130515 (IKE09-17)	6W 天花灯	深圳盛飞五金厂	2013/5/31	292,800	尚在履行
		10W 天花灯				
4	IKE201301020 (IKE06-24)	COB 灯珠 (5W)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3/10/20	400,080	尚在履行
		COB 灯珠 (8W)				
		3014 灯珠				
5	IKE20131012 (IKE46-02)	COB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	2013/12/12	830,000	尚在履行

			有限公司			
6	IKE20120701 (IKE007)	LED 灯带 (1.5CM)	宁波米德 兰电子制 造有限公 司	2012/7/1	487,567	履行完毕
7	IKE1111 (IKE09-08)	5.5W 调光电源 AD03D 内置	东莞市领 冠半导 体照 明有 限公 司	2012/11/26	212,140	履行完毕
		6.5W 调光电源 AD05D 外置				

##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 LED 室内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自主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 LED 灯具光学设计技术、结构（散热）设计技术以及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应用自身的核心技术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高光效、无眩光，散热效果好、发光面积大，维修方便、通用性强等特点。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按严格的国标标准和质检手段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向客户提供市场要求的相关认证，产品符合三年质保标准。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获得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检验机构的认证。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的方式，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等平台，将产品销售给欧洲市场客户。未来两年，公司拟通过电商平台（如淘宝网）、经销商渠道和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产品质量管理的加强、品牌建设的坚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2013 年、2012 年公司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9%、16.93%。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专用材料采取订单采购，通用材料采用集中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业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物管部提出物资需求，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集中采购模式下，

公司每年年初或月初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及主管的材料需求开发战略伙伴的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按照生产排程交货。公司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缩短交期，提升反应速度，为市场营销提供有竞争力的平台。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每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好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评审程序”在内部组织评审，并按订单的内容组织生产。同时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业务部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客户预测进行潜力订单的评审，进行少量的备货，调整产销平衡，实现制造费用的最优化、库存最小化。同时，公司为应对紧急订单及样品订单，制造部采用快速绿色通道，缩短生产交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对于首批量产的产品或非连续生产的产品，采用部门合同评审的模式进行评审，由工程部门组织产前相关资料及材料、资源、人员的准备，并召开量产前说明会，讨论生产过程中的重点管控事项及产前准备完成情况，由工程部对品保部及生产部进行客户特殊要求及产品、过程关键控制的培训，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工程与品保进行首件检验及初回品品质及异常的跟踪分析。在量产后，由工程部召开量产总结会，分析生产的异常及品质状况，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策改善及标准化，完善相关的资料及资源，为下一次量产提供完善的基础。已批量生产的订单，公司采用客户部与生管部联合评审的模式，由生产部组织产前的材料及人员准备，由生产部组织按订单生产，达成客户的要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针对性的销售方式，以不同的销售市场确定销售模式。目前，公司主要以欧洲市场为主。欧洲市场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的方式，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等平台，与欧洲 LED 销售公司客户接洽并取得合作。定期向客户推荐新产品，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不断开拓新市场。产品经由公司研发生产之后，按照客户的要求选用客户的品牌，以出口的形式提供给客户，再由客户进行最终的销售。同时，定期对大客户进行访问，了解产品的市场销售反馈，

优化产品并推陈出新，以满足市场的最大需求。

公司今年将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在国内市场公司将使用自营注册的品牌“IKE”，销售方式主要分成三个来进行：1、通过电商平台（淘宝网）进行产品的推广及销售；2、在全国各地设立经销商，通过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3、直接参与本地（宁波）一些照明项目的投标进行产品的销售。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产品部、项目部。研发部负责市场需求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共性技术研究，产品部负责事业部标准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部负责重点客户产品的设计及开发。

公司研发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纵向基础研究以功能模块划分，成立不同功能组，包括材料、电子技术、光学及配光、机械结构、导热散热研究，工艺技术和工程技术研究，横向实行产品经理制及项目管理相结合研发体制，实现系列前瞻开发与快速差异化服务客户相结合。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研发部已经成功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在产品开发上实行开放的政策，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和业界知名企合作，汲取专业领域的领先技术，迅速完成产品升级，目前与宁波大学、香港应用科学研究院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研发关系。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396）。

#### （一）所处行业概况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防震、便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随着技术进步，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 应用正向更宽广的领域拓展，逐步进入户外照明（如路灯、隧道灯）、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专业照明、大尺寸背光源等领域。

LED 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自 2003 年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更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863”计划重大专项工程。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预计投资使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由此，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开始积极建设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各类 LED 照明示范工程，并通过直接采购和政策补贴等地方性优惠政策，推动 LED 照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 1、国外 LED 产业现状<sup>1</sup>

自 1960 年，人工制造的第一支发光二极管进入了科学家的视野，国外 LED 产业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其产业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产品价格急剧下降。LED 产业逐渐形成亚洲、美国、欧洲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目前，从事 LED 制造的企业有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Toshiba 公司，韩国的 SSC 公司，美国的 Cree、Lumileds、Agilent 公司，德国的 Osram 公司，荷兰的 Philips 公司等。其中，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美国的 Cree、Lumileds，德国的 Osram 等垄断高端产品市场。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美国、日本、欧洲各主要厂商纷纷扩产，加快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近年来由于产业链中技术趋于成熟的环节（主要是劳动力密集

<sup>1</sup>资料来源：刘耀彬，胡观敏：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及战略选择，《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 年 6 月。

型的中下游环节)向劳动力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使LED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进一步带动市场价格的急剧下滑。

(2) 产业标准逐步形成。目前国际上从事照明 LED 标准化研究的标准组织有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和各国对应的标准化组织及相关企业。CIE 曾经发表过 LED 检测方法的技术报告,由于近年来 LED 产品技术发展迅速,CIE 目前正在对测试方法的标准进行修订。IEC 近两年也加大了对 LED 标准的研究,相继对 LED 模块、LED 连接件及 LED 控制件提出了标准草案。由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照明 LED 产品性能方面的国际标准,且各国 LED 的研究发展速度不同,因此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建立自己的 LED 标准体系。美国正在根据照明 LED 的特性开展照明 LED 的技术标准和测试方法的研究;日本则将研究重点放在照明用白光 LED 的测试方法和技术标准上。从事 LED 研究的企业,如 Lumileds, Philips, Osram 等在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同时,也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规范了照明 LED 的光电参数,如电压、电流、光通量、色坐标、色温、显色性、寿命等指标。

(3) 技术分割明显。LED 产业是集技术和资金密集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各国在 LED 产业中的竞争集中表现在技术上的竞争。LED 用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晶片、芯片等的制造是上游产业; LED 的封装是中游产业; 基于 LED 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与灯具的制造是下游产业。高端外延晶片由日本的 Nichia 公司和美国的 CREE 公司控制了核心技术。芯片生产由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 公司,美国的 Gelcore、Lumileds、CreeLighting 公司,德国的 Osram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其中日本的 Nichia 在总体技术上具有领先水平; 在紫外外延晶片和芯片生产方面,美国的 Cree 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器件的封装和应用方面,日本的 Nichia 和 ToyodaGosei 生产全彩大屏幕显示; 美国的 Lumileds 和德国的 Osram 生产白光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和功率型器件; 美国 Gelcore 的主流产品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饰照明灯具。在关键设备 MOCVD (晶体生长设备) 方面,德国的 Aixtron 公司、美国的 Emcore 公司和日本的 Sanso 公司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

## 2、我国 LED 产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 LED 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

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03年6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正式实施，在其推动下，形成了上海、大连、南昌、厦门、深圳、扬州和石家庄7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以及北方地区则成为我国LED产业发展的聚集地。产业发展呈现以下显著特点：

(1) 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现阶段，我国从事该产业的人数达5万多，研究机构20多家，企业4000多家，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中低端LED封装生产基地。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2576亿元，同比增长34%，成为2010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sup>2</sup>。

(2) 产业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我国LED产业的标准化工作开展得比较晚，相关组织有全国半导体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针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蓬勃发展，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组织成立了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专门负责相关标准的制定。该标准工作组采取开放式原则组建，国内的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均可参加。目前该工作组共有成员40多家，涵盖了产业链上的芯片制作、器件封装、荧光粉制备和应用产品制造等各方面的单位。同时由“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于2007年成立的“联盟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组”，专门负责协调我国的LED标准化进度。由此可见，我国的LED产业标准化工作已基本成体系，而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由于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等的限制，目前LED产业标准仍不够明确和成熟。

(3) 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从1993年开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昌大学、厦门大学、中科院等高校和科研所在国家863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下，在该领域开展了许多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南昌大学自主研发的硅衬底蓝光LED外延晶片、芯片技术打破了目前由日本Nichia公司垄断蓝宝石衬底和美国Cree公司垄断碳化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局面，形成了蓝宝石、碳化硅、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三足鼎立的局面。但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在国际产业链中仍处于中下游，大部分只是做技术含量不是很高的封装工艺，核心部件的芯片技术多数仍需依赖进口，无论是材料、设备、芯片，还是封装技术、应用技术都尚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突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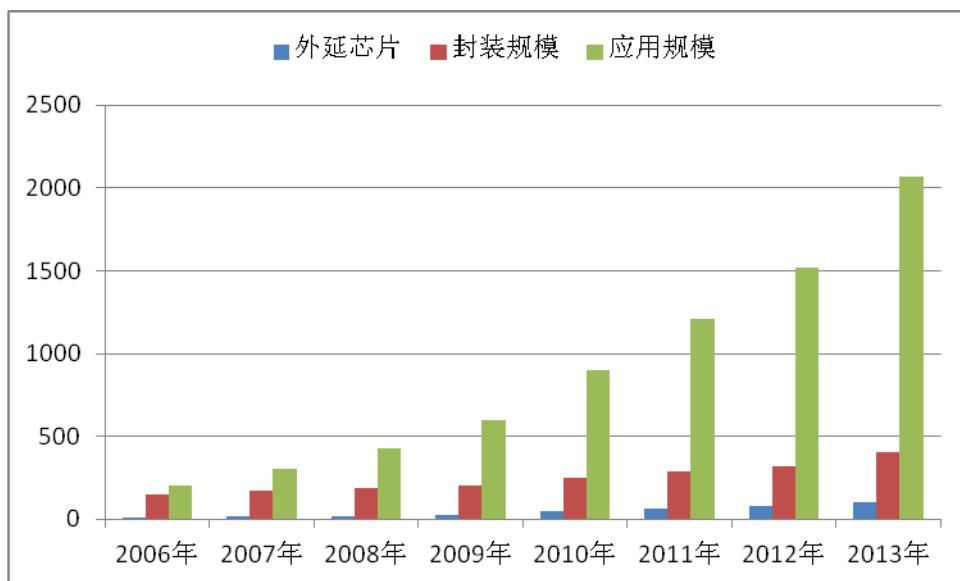
<sup>2</sup>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2013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

##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迅速增长，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据统计，201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市场约 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3.7% 左右。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sup>3</sup>。

受益于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政策的支持，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 10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403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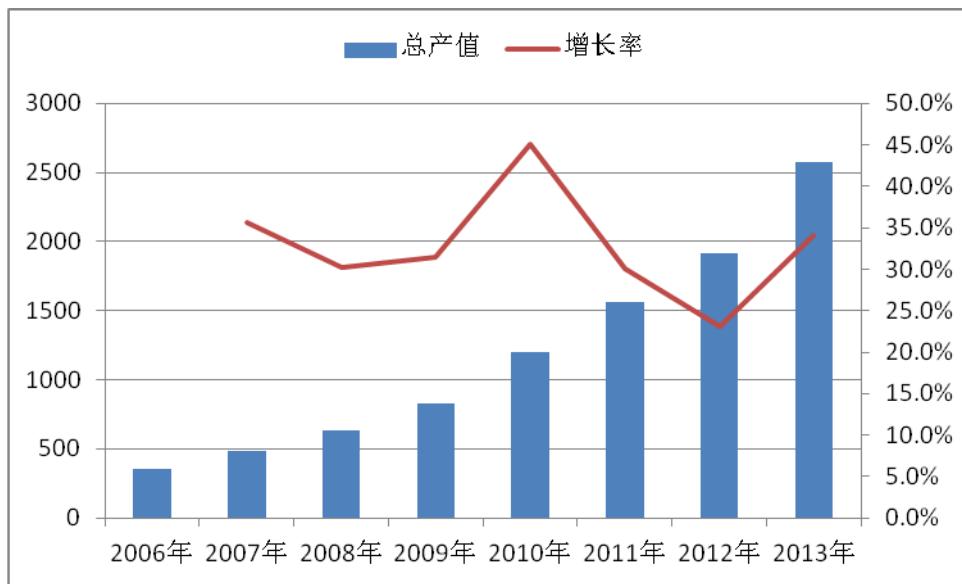
图：2006-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图：2006-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及增长趋势（单位：亿元）

<sup>3</su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4 年，我国 LED 行业将延续 2013 年上升势头，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预计 2014 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达到 40% 左右。外延芯片环节，随着应用市场的全面启动，近几年投资积累的产能逐步释放，2014 年外延芯片产量、产值都将明显提升，产值增长率预计达到 35% 左右。封装产业环节竞争更加激烈，预计增速在 20% 左右，更多新的封装技术和工艺将一争高下。在应用环节，借助中国制造的优势，2014 年的产值增长率将超过 50%。在照明应用方面，2014 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 照明将实现爆发式增长，领跑中国 LED 应用市场，渗透提速，预计 LED 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 20%<sup>4</sup>。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LED 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自 2003 年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更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863”计划重大专项工程。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

<sup>4</sup>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

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预计投资使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由此，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开始积极建设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各类 LED 照明示范工程，并通过直接采购和政策补贴等地方性优惠政策，推动 LED 照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大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一方面支持了企业发展，扩大节能灯的市场销售份额，同时也提高了公众对节能灯的认知度，增强了居民使用高效照明产品的意愿。预计在今后的几年内，推广工作将会一直进行下去，随着百姓认知度的提升和行业市场的不断完善，国内节能灯生产企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

### （2）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白炽灯禁售计划

出于节能减排方面的考虑，各个国家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美国政府在 2007 年颁布法案规定，美国将分三步对白炽灯进行淘汰。欧盟已从 2012 年 9 月起全面禁止销售白炽灯。在中国大陆方面，也制定了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路线图。从整体来看，白炽灯市场的主力 60W 功率将在 2014 年禁止出口和销售，LED 巨大的通用照明市场即将全面启动。

表：全球国家禁止白炽灯计划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美国			100W	75W	禁止			
加拿大					75&100W	40&60W		
中国			100W		60&75W		15W	
墨西哥			100W	75W	禁止			
俄罗斯		100W		75W	禁止			
古巴	禁止							
阿根廷		禁止						
欧盟	75&100W	60W	15&40W	禁止				
英国	75&100W	60W	15&40W	禁止				
韩国			禁止					
日本			禁止					
菲律宾	禁止							
马来西亚	100W	75W	60W	40W	禁止			
澳大利亚	禁止							
巴西					100W	60W	40W	20W
台湾			禁止					

资料来源：麦肯锡，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3）价格下降，市场渗透率提升

价格过高、技术不成熟一直是阻碍 LED 室内照明普及速度的主要因素。经过了近几年的发展，LED 照明技术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现在已不再是 LED 室内照明推广的障碍。而价格下降趋势明显，2013 年以来，全球取代 60W 的 LED 灯泡零售均价已下降超过 28%。LED 灯泡价格的下降，一方面有利于缩小与白炽灯、其它节能灯的价差，刺激 LED 灯泡需求。另一方面，价格快速下降将加速行业整合和优胜劣汰，迫使企业降低成本、加强管理、优化资源，整合供应链，增强自身竞争力迎接市场爆发。

图：LED 照明需求与价格下降趋势对比（单位：百万只/美元）



数据来源：Technology Market Report，东方证券研究所

#### （4）节能环保为 LED 照明创造庞大的市场潜力

面对能源紧张和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已把节能环保提高到战略高度，近些年来国家不但在政策上向节能减排倾斜，而且在舆论上积极为节能减排造势，提高公民的节能环保意识。与现有的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卤素灯和高压钠灯相比，LED 光源具使用寿命长、节能省电（相同照明效果比传统光源节能 80% 以上）、应用简单方便、使用成本低、坚固和环保（无辐射，废弃物可回收，不含汞元素）等优点，这使得 LED 照明成为当前崇尚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不错的选择。

LED 照明的市场潜力主要来自路灯、商用和民用等三大市场的需求。LED 照明市场渗透空间巨大，仅白炽灯替代市场每年就将新增 120 亿只以上灯源需求。价格敏感性最低的 LED 路灯市场已率先启动，而商业和民用照明等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市场在各种推动因素作用下也正加速启动，且市场空间远超路灯、景观显示和背光，将推动 LED 行业需求大幅成长。

## 2、LED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一方面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 LED 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同时，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 LED 照明的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

###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我国市场潜力巨大，国际大型 LED 应用领域生产企业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开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也将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 (四)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集中力量并重点突破“节能效率”、“产品成本”这两个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环节，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逐步形成独具“爱珂”特色且性能优秀的节能照明产品。

### 1、所处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 号)、《关于同意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试点工作的复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意见》、《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政策文件，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大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一方面支持了企业发展，扩大节能灯的市场销售份额，同时也提高了公众对节能灯的认知度，增强了居民使用高效照明产品的意愿。预计在今后的几年内，推广工作将会一直进行下去，随着百姓认知度的提升和行业市场的不断完善，国内节能灯生产企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

## 2、市场规模

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迅速增长，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近年来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受益于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政策的支持，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下游应用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68 亿元。预计 2014 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达到 40% 左右。在应用环节，借助中国制造的优势，2014 年的产值增长率将超过 50%。在照明应用方面，2014 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 照明将实现爆发式增长，领跑中国 LED 应用市场，渗透提速，预计 LED 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 20%。

## 3、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 LED 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具体而言，国内 LED 行业竞争可分为三个层次：日、美企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厂商设在大陆的工厂凭借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占据高端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公司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与行业中其他上市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行业高级技术人才，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更有效的销售渠道，维护现有国外优质客户并开发国内市场，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行业内争取更有利的地位。

## 4、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技术品质优势。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通过在技术方面的不断创新，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以及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独特的光学设计技术在保证

低成本的基础上，具有无眩光效果、增大照射角度和提高照明显亮度效果。结构(散热)设计技术在大大减少 LED 平板灯边框厚度的同时，增大了其发光面积，形成良好的散热效果。结构优化设计技术使得 LED 灯具的安装和维修更加便捷。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优质品质，得到欧洲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绩得到快速增长。

二是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将质量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快速响应的贴身服务作为特色，发现和培养重点客户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先后选择并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了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

三是人才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团结奋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积极贯彻落实公司的宗旨和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团队的合作精神，形成企业高效、合理的人员配置。公司的员工平均年龄在 28 岁，年轻且充满活力，整体学历水平较高。公司在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研发、人力资源、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配置了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速、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竞争劣势表现为：

一是资本实力不足，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在生产场所、生产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配置上还没有达到欧美国家大型采购商的要求，在承接较大的采购订单上缺乏竞争力。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其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目前，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最主要障碍，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二是市场覆盖不够、营销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市场，国内市场鲜有涉及。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市场将会出现大量机会。公司将通过电商平台、经销商渠道、直接参与本地投标等方式在国内进行“IKE”品牌产品的推广，逐步完成国内市场的销售布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没有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没有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经理一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比较简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规定得不够具体，对于三会的召开、召集规定得不够详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有限公司除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以外不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也没有作出过书面决定。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管理，保存情况良好。会议记录、决议等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各项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五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通常优先考虑效率而忽视程序的重要性。除了因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有限公司一般不召开股东会，也没有作出过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的知识和意识存在不足，因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存在很多亟待提高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三会，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事务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管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条款，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来保护合法权益，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应有权利。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通过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落实公司规范化管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甬银告字[2012]第1-2851号），认定公司签发空头支票15975元，违反《票据法》第八十七条。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公司被处以罚款1000元。

2012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甬银告字[2012]第1-3363号），认定公司签发空头支票16000元，违反《票据法》第八十七条。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公司被处以罚款1000元。

2012年8月-9月，公司向宁波市江北文教隆兴建材商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波佳家具厂分别签发15975元、16000元支票用以支付货款。当时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导致账上余额不足，但上述两家单位催款很紧，公司应其要求签发上述两张支票，但与之协商希望其提示付款之前通知公司以保证银行账户上有足够资金。后上述两家单位未通知公司而直接向银行提示付款，因此导致公司签发空头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为规范上述违法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实施严格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采用银行转账作为常规支付方式，尽量避免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在不得不使用支票的情况下，公司必须保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提示付款期内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票面金额。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1、公司开具支票具有真实的交易内容，不存在虚开或诈骗的情况。从《行政处罚告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内容来看，主管机关认定违法行为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因此，公司的违法行为性质不严重、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而非故意。

2、公司虽然一年之内先后两次因开具空头支票而遭处罚，但从时间上看间隔较短，2012年8月-9月正是公司装修阶段，开具支票主要用于购买建材和家具等，

此时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开展和经营的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此，公司两次处罚出于同阶段、同事由，而非知错不改或累犯。

3、公司因上述两次违法行为被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是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从罚款金额来看，公司是按照法定罚款幅度的最低限额被处罚的，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所涉及的票面金额较低，罚款金额较小，没有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分别负责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提供设计研发、加工组装、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等产品与服务。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的比例很低，经营成果来自非关联方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公司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咨询费、担保费。公司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预收及预付账款主要为非关联方货款。以上款项均系经营活动产生，交易记录、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为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8 名，其中 40 人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存登记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剩余 8 人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 **(四) 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事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 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业务部、单证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工程部、仓管部等，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米德兰电子”）**

米德兰电子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杰军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为注册号：330212000018084；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2 层东；法定代表人：唐海生；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配

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电子元件、电子配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7年10月9日，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施杰军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75	50	货币
唐海生	75	50	货币
<b>合计</b>	<b>150</b>	<b>100</b>	-

2010年11月25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杰军	150	50	货币
唐海生	150	50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2013年1月30日，施杰军将所持40%股权（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唐海生、将所持10%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光雄，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海生	270	90	货币
吴光雄	30	10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唐海生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施杰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20万元，吴光雄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施杰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万元，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施杰军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月12日，吴光雄将所持10%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海生	270	90	货币
严昊	30	10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唐海生、严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米德兰电子及其股东唐海生之间发生的业务交易和财务往来情况如下：

### 1、公司向米德兰电子销售商品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德兰 电子	190,470.09	0.81%	263,213.68	2.19%	LED 灯杯、LED 射灯、LED 筒灯

### 2、公司向米德兰电子采购商品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德兰 电子	1,100,641.03	5.40%	607,578.63	7.13%	LED 配件、LED 灯带、聚苯乙 烯次级粒子

### 3、公司与米德兰电子资金往来

#### 2013 年度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借入	米德兰电子	482,040.00	0.00	482,040.00	0.00
借出	米德兰电子	0.00	3,697,150.00	3,697,150.00	0.00

#### 2012 年度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借入	米德兰	469,500.00	1,132,540.00	1,120,000.00	482,040.00

### 4、唐海生为公司提供担保

#### 2013 年度

保证借款	金额	期限	保证人	利率
宁波鄞州农村合 作钟公庙支行	311,751.12	2013.5.23-2014.5.22	施杰军、程雪薇、 唐海生	12.00%
宁波鄞州农村合 作钟公庙支行	500,000.00	2013.12.25-2014.12.24	施杰军、程雪薇、 唐海生	12.00%

#### 2012 年度

保证借款	金额	期限	保证人	利率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 钟公庙支行	259,527.75	2012.6.5-2013.6.4	施杰军、程雪薇、 唐海生	15.00%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 钟公庙支行	200,000.00	2012.12.21-2013.12.20	施杰军、程雪薇、 唐海生	18.00%

### （二）宁波海曙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诚杰装饰”）

诚杰装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程雪薇曾经控制的企业。

诚杰装饰，注册号：330203000129278；法定代表人：程雪薇；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海曙区高塘四村商业 1 号楼 2 楼-3；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材料、五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的批发、

零售、代购代销。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程雪薇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程益明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程雪薇与程益明为父女关系。

诚杰装饰已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具有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失去上述资格的六个月以内承诺均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施杰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0	63%	直接持股
陆天健	董事	190	19%	直接持股
梁培培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0%	直接持股

程雪薇	董事	70	7%	直接持股
虞彩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贾晓燕	监事会主席	10	1%	直接持股
金千	监事	-	-	-
吴光雄	监事	-	-	-
胡悦	董事会秘书	-	-	-
<b>合 计</b>		<b>1000</b>	<b>100</b>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4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程雪薇，监事为施杰军。

2013年6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施杰军，监事为程雪薇。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施杰军、陆天健、程雪薇、梁培培、虞彩霞，其中施杰军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贾晓燕、金千、吴光雄，其中贾晓燕为监事会主席，金千、吴光雄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施杰军、副总经理梁培培、财务负责人虞彩霞、董事会秘书胡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股份制改造为完善

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交易没有经过审批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严格履行各类重要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4]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99,404.20	1,067,53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67,731.79	2,099,528.38
预付款项	2,511,221.84	2,793,929.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6,801.00	916,267.89
存货	2,224,058.78	1,135,90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19,217.61</b>	<b>8,013,173.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4,117.33	1,274,23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96.44	28,77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4,125.88	684,37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2,389.65</b>	<b>1,987,377.56</b>
<b>资产总计</b>	<b>21,391,607.26</b>	<b>10,000,551.3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11,751.12	1,459,52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5,042.08	2,748,299.51

预收款项	2,199,106.76	1,834,435.29
应付职工薪酬	12,127.20	5,960.60
应交税费	-306,443.08	-220,302.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877.87	816,3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1,461.95</b>	<b>8,644,252.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241,461.95</b>	<b>8,644,252.2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66,093.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48.07	-143,700.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50,145.31</b>	<b>1,356,299.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391,607.26</b>	<b>10,000,551.3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74,202.48	12,009,931.59

减：营业成本	19,498,369.25	10,292,52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08.57	4,996.87
销售费用	380,517.28	386,200.45
管理费用	2,741,712.61	1,191,814.90
财务费用	687,252.88	201,921.89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741.89</b>	<b>-67,530.03</b>
加：营业外收入	269,700.05	
减：营业外支出	25,036.46	12,85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5,405.48</b>	<b>-80,384.62</b>
减：所得税费用	71,559.20	38,565.1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3,846.28</b>	<b>-118,949.77</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3,846.28</b>	<b>-118,949.77</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3,513.09	11,483,39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9,687.82	1,265,51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3,377.89	14,397,548.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516,578.80</b>	<b>27,146,457.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27,014.65	10,941,25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354.57	1,227,7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23.75	49,66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2,461.57	14,675,72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29,054.54</b>	<b>26,894,405.8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12,475.74</b>	<b>252,051.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706.81	1,461,37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7,706.81</b>	<b>1,461,37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7,706.81</b>	<b>-1,461,375.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9,599.88	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89,599.88</b>	<b>1,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7,376.51	240,4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284.00	90,62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4,660.51</b>	<b>371,09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84,939.37</b>	<b>1,328,901.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2,891.10</b>	<b>-52,417.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31,865.72</b>	<b>67,160.1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8.48	37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9,404.20	67,538.48
----------------	--------------	-----------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43,700.97	1,356,2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143,700.97	1,356,2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166,093.38					127,752.90	8,793,846.28
(一)净利润							203,846.28	203,84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846.28	203,846.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00,000.00	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093.38					-76,093.3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76,093.38					-76,093.3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6,093.38					-15,948.07	10,150,145.31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4,751.20	1,475,2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4,751.20	1,475,2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49.77	-118,949.77

(一)净利润							-118,949.77	-118,94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949.77	-118,94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43,700.97	1,356,299.03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①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

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金融工具的转移。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的分类、计价及核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存货分类：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

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20%至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

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7、收入确认

### (1)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劳务，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提供劳务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 ① 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 18、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0、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1、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主要品种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照明灯具	17,760,201.92	75.98	20.99%	9,903,060.76	82.46	16.93%
编织袋	5,614,000.56	24.02	2.64%	2,106,870.83	17.54	1.9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23,374,202.48</b>	<b>100.00</b>	<b>16.58%</b>	<b>12,009,931.59</b>	<b>100.00</b>	<b>14.30%</b>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照明灯具销售和编织袋销售两大类，编织袋销售主要是为了满足境外客户需求为其在国内采购包装编织袋。营业收入大部分为照明灯具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照明灯具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而言，2013 年照明灯具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所致。编织袋销售主要为维护客户资源，为客户 6350 CANADA INC 在国内采购，公司仅赚取少量差价以弥补成本支出，毛利率较低。

公司为客户 6350 CANADA INC 采购编织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务类别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度	编织袋	3,047,885	5,614,000.56	5,465,789.90	148,210.66	2.64%
2012 年度	编织袋	1,490,445	2,106,870.83	2,066,251.80	40,619.03	1.93%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区域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境外销售	22,886,893.27	97.92	16.55%	11,529,252.27	96.00	14.15%
境内销售	487,309.21	2.08	17.90%	480,679.32	4.00	18.00%
合计	23,374,202.48	100.00	16.58%	12,009,931.59	100.00	14.30%

由上表得知，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约基本来自境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境内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374,202.48	94.62%	12,009,931.59	
营业成本	19,498,369.25	89.44%	10,292,527.51	
营业利润	30,741.89		-67,530.03	
利润总额	275,405.48		-80,384.62	
净利润	203,846.28		-118,949.77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成立，经过三年积累和市场开拓，营业收入随之逐年增长所致，营业成本、净利润等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所致。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杂费	245,823.50	72,734.71
广告、宣传费	52,531.02	75,365.70
工资	54,830.60	98,129.00
折旧费	6,012.16	5,465.60
办公费	17,900.00	25,468.20
样本制作		31,623.93
信用保险		56,538.20
其他费用	3,420.00	20,875.11
<b>合计</b>	<b>380,517.28</b>	<b>386,200.45</b>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	1,228,104.96	731,400.87
审计、顾问费	516,072.54	
折旧、摊销费	342,278.70	118,931.71
工资	180,015.00	172,576.00
社保费	141,155.10	40,872.00
检测、认证费	49,148.11	
办公费	105,444.49	73,480.90
差旅费	60,029.17	454.00
福利费	30,251.26	1,000.00
税金	9,647.42	5,694.08
其他	79,565.86	47,405.34
<b>合计</b>	<b>2,741,712.61</b>	<b>1,191,814.90</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77,284.00	90,626.29
减：利息收入	27,741.04	18,277.52
其他支出	94,818.82	77,155.37
汇兑损益	242,891.10	52,417.75
<b>合计</b>	<b>687,252.88</b>	<b>201,921.89</b>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374,202.48	94.62%	12,009,931.59	
营业成本	19,498,369.25	89.44%	10,292,527.51	
销售费用	380,517.28	-1.47%	386,200.45	
管理费用	2,741,712.61	130.05%	1,191,814.90	
财务费用	687,252.88	240.36%	201,921.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63%		3.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1.73%		9.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94%		1.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展位费、销售员工工资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审计顾问费、折旧摊销费、工资社保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013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38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30%，2012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17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2%。

2013 年、2012 年公司销售主要为外销，销售费用运杂费两年分别为 24.58 万元、7.27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除运杂费外两年销售费用其他明细增长不大，部分费用如 2012 年样本制作费、信用保险费支出 2013 年未发生，使得公司两年销售费用总体波动不大。

2013 年较 2012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研发支出、审计顾问费分别增长 49.67 万元、51.61 万元所致。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长，以及境外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长所致。

###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228,104.96	23,374,202.48	5.25%
2012 年度	731,400.87	12,009,931.59	6.09%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随着业务拓展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加研发投入。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

### 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近两年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9,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9	-2,122.02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69,619.71</b>	<b>-2,122.0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404.93	-424.4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2,214.78</b>	<b>-1,697.6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1.50	-117,25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9.20	1.43

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情况：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时间	金额	备注
宁波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专利补贴款	2013 年 1 月、2 月	22,200.00	
宁波高新区财政局预拨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3 月进出口信保保管补贴资金	2013 年 7 月	10,500.00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3 年 7 月	2,000.00	
宁波市高新区扶持资金	2013 年 10 月	200,000.00	甬高新[2011]148 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3 年 12 月	2,5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3 年 12 月	30,000.00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3 年 12 月	2,500.00	
<b>2013 年合计</b>		<b>269,700.00</b>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主要为政府补助，少量滞纳金。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13 年度、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20%、1.43%，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为 13%、1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 年 20%、2013 年 15%

####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产品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出口退税率依产品类别分别为 13%、16%、17%。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享受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获得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3100146，有效期由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 有关规定，及公司向税务机关备案情况，公司 2014、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362.47
银行存款	7,299,404.20	2,176.01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99,404.20	1,067,538.4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67,731.79	100		2,099,528.38	100	
合计	<b>3,867,731.79</b>	<b>100</b>		<b>2,099,528.38</b>	<b>100</b>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拓展，销售规模扩大，特别是对SELECO IMPORT公司销售大幅度增长，导致对其期末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867,731.79		2,099,528.38	
其中：账龄组合	3,867,731.79		2,099,52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3,867,731.79</b>		<b>2,099,528.38</b>	

公司主营业务以国外销售为主，2013年国外销售占比97.92%，国外销售以欧洲为主，客户信用度较高。公司历年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坏账风险不高，至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公司采用了较宽松的坏账计提政策。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SELECO IMPORT 西班牙	非关联方	1,905,633.10		1年以内	49.27
AAXSUS AB 瑞典	非关联方	1,041,258.21		1年以内	26.92

6350 CANADA INC 加拿大	非关联方	369,095.41		1 年以内	9.54
IRADUC RODAMIEN 智力	非关联方	343,708.47		1 年以内	8.89
LED GENOVA 意大利	非关联方	172,477.64		1 年以内	4.46
合计		<b>3,832,172.83</b>			<b>99.08</b>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AAXSUS AB 瑞典	非关联方	1,562,291.89		1 年以内	74.41
宁波中志古丰进出口有限	非关联方	210,900.00		1 年以内	10.05
6350 CANADA INC 加拿	非关联方	174,296.98		1 年以内	8.30
SOUFAN BROS CO 约旦	非关联方	62,009.91		1 年以内	2.95
ABU SHEIKHA 约旦	非关联方	72,258.11		1 年以内	3.44
合计		<b>2,081,756.89</b>			<b>99.15%</b>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6,216.42	97.41	2,778,268.53	99.44
1-2 年	63,250.42	2.52	15,660.52	0.56
2-3 年	1,755.00	0.07		
合计	<b>2,511,221.84</b>	<b>100.00</b>	<b>2,793,929.05</b>	<b>100.00</b>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宁波市鄞州佳致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971.18	1 年以内	41.57
东莞市辽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306.33	1 年以内	10.84
深圳盛飞五金厂	非关联方	143,339.69	1 年以内	5.71
中山市盛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75.00	1 年以内	3.16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0.00	1 年以内	2.92

<b>合计</b>	<b>1,612,542.20</b>	<b>64.21</b>
-----------	---------------------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慈溪市中兴塑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452.90	1年以内	78.90
宁波市鄞州佳致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95.56	1年以内	10.66
深证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	1年以内	1.36
深圳市广源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年以内	0.91
宁波高新区陆兴电子机械厂	非关联方	24,852.90	1年以内	0.89
<b>合计</b>		<b>2,590,601.36</b>		<b>92.72</b>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7,801.00	64.96		916,267.89	100.00	
1-2 年	220,000.00	35.04	11,000.00			
<b>合计</b>	<b>627,801.00</b>	<b>100.00</b>	<b>11,000.00</b>	<b>916,267.89</b>	<b>100.00</b>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27,801.00	11,000.00	916,267.89	
其中：账龄组合	627,801.00	11,000.00	916,267.8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27,801.00</b>	<b>11,000.00</b>	<b>916,267.89</b>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几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90.80	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	1-2年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96	保证金
		20,000.00	1,000.00	1-2年		
王涛	非关联方	7,627.00		1年以内	1.21	备用金
程万利	非关联方	174.00		1年以内	0.03	备用金
<b>合计</b>		<b>627,801.00</b>	<b>11,000.00</b>		<b>100.00</b>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施杰军	关联方	679,371.09		1年以内	74.15	借款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1.83	保证金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18	保证金
程万利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0.60	备用金
王涛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44	备用金
<b>合计</b>		<b>908,871.09</b>			<b>99.20</b>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施杰军	679,371.09	74.15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679,371.09</b>	<b>74.15</b>		

##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948,717.82	87.62	427,380.76	37.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90,666.75	34.39
在产品	275,340.96	12.38	317,862.45	27.98
<b>合计</b>	<b>2,224,058.78</b>	<b>100.00</b>	<b>1,135,909.96</b>	<b>100.00</b>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发光管、灯杯、电子元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成品 LED 灯、射灯、车用照明器、塑料编织袋等。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较多。2013 年公司账面库存商品金额为 0，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2013 年末订单产品完工销售发货所致。

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	31.67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1,510,244.50</b>	<b>1,590,829.48</b>		<b>3,101,073.98</b>
机器设备	654,694.04	1,368,719.18		2,023,41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5,550.46	222,110.30		1,077,660.76
<b>累计摊销合计</b>	<b>236,011.36</b>	<b>420,945.29</b>		<b>656,956.65</b>
机器设备	120,144.67	137,116.40		257,261.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866.69	283,828.89		399,695.58
<b>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账面价值合计</b>	<b>1,274,233.14</b>			<b>2,444,117.33</b>
机器设备	534,549.37			1,766,15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683.77			677,965.18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532,289.74</b>	<b>977,954.76</b>		<b>1,510,244.50</b>

机器设备	457,863.23	196,830.81		654,694.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426.51	781,123.95		855,550.46
<b>累计摊销合计</b>	<b>31,968.63</b>	<b>204,042.73</b>		<b>236,011.36</b>
机器设备	22,597.01	97,547.66		120,144.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71.62	106,495.07		115,866.69
<b>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账面价值合计</b>	<b>500,321.11</b>			<b>1,274,233.14</b>
机器设备	435,266.22			534,549.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54.89			739,683.77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29,802.83</b>	<b>63,282.99</b>		<b>36,680.16</b>
其中： 商标	1,600.00			1,600.00
专利	28,202.83	63,282.99		35,080.16
<b>累计摊销合计</b>	<b>1,031.37</b>	<b>3,152.35</b>		<b>4,183.72</b>
其中： 商标	240	160.02		400.02
专利	791.37	2,992.33		3,783.70
<b>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 商标				
专利				
<b>账面价值合计</b>	<b>28,771.46</b>			<b>32,496.44</b>
其中： 商标	1,360.00			1,199.98
专利	27,411.46			31,296.46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1,600.00</b>			<b>29,802.83</b>
其中： 商标	1,600.00			1,600.00
专利		28,202.83		28,202.83
<b>累计摊销合计</b>	<b>80.00</b>	<b>951.37</b>		<b>1,031.37</b>
其中： 商标	80.00	160.00		240.00

专利		791.37		791.37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专利				
账面价值合计	<b>1,520.00</b>			<b>28,771.46</b>
其中：商标	1,520.00			1,360.00
专利				27,411.46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成本	摊销期限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12.31
防静电地坪	21,975.91	8年		21,975.91	2,747.04	18,084.27
装修费	700,000.00	8年		700,000.00	87,500.04	576,041.61
合计	<b>721,975.91</b>			<b>721,975.91</b>	<b>90,247.08</b>	<b>594,125.88</b>

项目	原始成本	摊销期限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防静电地坪	21,975.91	8年	20,831.31		2,747.04	18,084.27
装修费	700,000.00	8年	663,541.65		87,500.04	576,041.61
合计	<b>721,975.91</b>		<b>684,372.96</b>		<b>90,247.08</b>	<b>594,125.88</b>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50.00	
合计	<b>1,650.00</b>	

##### 2、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1,000.00	
合计	<b>11,000.00</b>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 元，对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311,751.12	1,459,527.75
合计	<b>6,311,751.12</b>	<b>1,459,527.75</b>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包含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证借款	金额	期限	保证人	利率
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	2013.2.28-2014.2.27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6.90%
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	2013.4.26-2014.4.25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6.90%
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	2013.5.16-2014.5.15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6.9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0.00	2013.2.6-2014.2.5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7.5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0.00	2013.3.8-2014.3.7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7.5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000.00	2013.8.19-2014.8.19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7.50%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钟公庙支行	311,751.12	2013.5.23-2014.5.22	施杰军、程雪薇、唐海生	12.00%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钟公庙支行	500,000.00	2013.12.25-2014.12.24	施杰军、程雪薇、唐海生	12.00%
<b>合计</b>	<b>6,311,751.12</b>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包含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证借款	金额	期限	保证人	利率
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	2012.2.29-2013.2.28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	7.54%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钟公庙支	259,527.75	2012.6.5-2013.6.4	程雪薇、施杰军、唐海生	15.00%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钟公庙支	200,000.00	2012.12.21-2013.12.20	程雪薇、施杰军、唐海生	18.00%
<b>合计</b>	<b>1,459,527.75</b>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8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该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对应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内容真实，票据的开具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应付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6,272.94	98.19	2,738,392.51	99.64
1-2年	13,469.14	1.30	9,907.00	0.36
2-3年	5,300.00	0.51		
合计	1,035,042.08	100.00	2,748,299.51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资金较宽裕，按照合同支付货款所致。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20.5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威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9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领冠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9.6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泽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2.0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美达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7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25,192.16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领冠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09.2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盛飞五金厂	非关联方	386,569.6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41.6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3,750.00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富林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82.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94,752.40</b>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四）预收款项

#####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8,766.70	98.62	1,810,796.59	98.71
1-2 年	30,340.06	1.38	23,638.70	1.29
<b>合计</b>	<b>2,199,106.76</b>	100.00	<b>1,834,435.29</b>	100.00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DIPILED SL2	非关联方	408,427.19	1 年以内	货款
SAS NOVADAY 法国	非关联方	354,663.50	1 年以内	货款
FIAI HANDELS GMB 奥地利	非关联方	200,104.65	1 年以内	货款
SARL SOLEYNA34 法国	非关联方	194,213.64	1 年以内	货款
EVN ELEKTRO VERT 德国	非关联方	162,645.78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320,054.76</b>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FIAI HANDELS GMBH 奥地利	非关联方	152,598.68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56.00	1 年以内	货款
ARRCO LIGHTIN 迪拜	非关联方	186,698.21	1 年以内	货款
IRADUC RODAMIEN 智利	非关联方	269,522.24	1 年以内	货款
UME LINE LIMITEDRM	非关联方	314,275.00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109,250.13</b>		

#####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114.81	1,993,114.81	
二、职工福利费		30,251.26	30,251.26	
三、社会保险费	5,960.60	141,155.10	134,988.50	12,127.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5,200.20	41,508.10	3,692.1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462.10	73,396.90	71,479.20	6,379.80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失业保险费	743.70	10,987.60	10,819.90	911.40
5.工伤保险费	443.80	6,804.00	6,575.10	672.70
6.生育保险费	311.00	4,766.40	4,606.20	471.20
四、住房公积金		3,000.00	3,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 (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 计</b>	<b>5,960.60</b>	<b>2,167,521.17</b>	<b>2,161,354.57</b>	<b>12,127.20</b>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396.80	1,155,396.80	
二、职工福利费		6,925.90	6,925.90	
三、社会保险费	2,066.40	69,331.90	65,437.70	5,960.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589.90	23,589.9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6.40	32,206.20	29,810.50	4,462.1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6,855.20	6,111.50	743.70
5.工伤保险费		3,853.80	3,410.00	443.80
6.生育保险费		2,826.80	2,515.80	311.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 计</b>	<b>2,066.40</b>	<b>1,231,654.60</b>	<b>1,227,760.40</b>	<b>5,960.60</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133.90	9,298.84
水利基金	2,360.12	2,059.52
印花税	354.02	30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27	1,004.64
教育费附加	414.55	43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36	287.04
增值税	-345,949.30	-233,691.91
<b>合 计</b>	<b>-306,443.08</b>	<b>-220,302.38</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77.87	100.00	816,331.52	100.00
<b>合计</b>	<b>189,877.87</b>	<b>100.00</b>	<b>816,331.52</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影响所致，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欧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施杰军	关联方	65,052.11	1年以内	暂借款

宁波市江北鑫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00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b>185,822.11</b>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2,04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邵利平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垫付款
梁培培[注]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b>812,040.00</b>		

注：梁培培 2011 年 4 月进入公司，2012 年度为公司员工，2013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2013 年股份制改制后后，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度与公司关系为非关联方。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施杰军	实际控制人	65,052.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b>65,052.11</b>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八）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七、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施杰军	1,350,000.00	90.00%	4,950,000.00		6,300,000.00	63.00%
程雪薇	150,000.00	10.00%	550,000.00		700,000.00	7.00%
陆天健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梁培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贾晓燕			100,000.00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00.00%</b>	<b>8,5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施杰军	1,350,000.00	90.00%			1,350,000.00	90.00%
程雪薇	150,000.00	10.00%			150,000.00	10.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6,093.38	
<b>合计</b>	<b>166,093.38</b>	

2013年10月，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10,166,093.38元，折合10,000,000万股，差额166,093.3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年初余额	-143,700.97	-24,751.20
本年增加额	203,846.28	-118,949.7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3,846.28	-118,949.7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76,093.3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76,093.38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5,948.07	-143,700.97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施杰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陆天健	股东、董事	19
梁培培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
程雪薇	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7
贾晓燕	股东、监事	1
虞彩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悦	董事会秘书	
金千	职工代表监事	
吴光熊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原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2013年1月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将其持有的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之后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LED 灯带、配件			607,578.63	7.13
---------------	----	-----------	--	--	------------	------

2012 年公司向米德兰电子关联采购主要为 LED 灯带和配件等。由于公司不生产 LED 灯带，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以市场价向米德兰电子采购 LED 灯带进行销售。此外，公司生产中偶尔急用部分配件，临时向米德兰电子采购，以市场价结算。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价结算，且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311,751.12 元，股东施杰军、程雪薇提供担保。

### (3) 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2013 年度

类 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 息	期 末 金 额
借入	梁培培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借出	施杰军	679,371.09	29,554,069.00	30,233,440.09		
	合 计	<b>679,371.09</b>	<b>29,554,069.00</b>	<b>30,233,440.09</b>		

2012 年度

类 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 息	期 末 金 额
借入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69,500.00	1,132,540.00	1,120,000.00		482,040.00
	合 计	<b>469,500.00</b>	<b>1,132,540.00</b>	<b>1,120,000.00</b>		<b>482,040.00</b>
借出	施杰军	1,634,077.28	10,923,544.74	11,878,250.93		679,371.09
	合 计	<b>1,634,077.28</b>	<b>10,923,544.74</b>	<b>11,878,250.93</b>		<b>679,371.09</b>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关联方资金借款管理不规范，也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签订借款合同和支付利息。截至 2013 年底，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LED 射灯			263,213.69	2.19

2012 年公司向米德兰电子关联销售为 LED 射灯销售。宁波米德兰电子不生产 LED 射灯，为满足其客户要求，以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 LED 射灯一批，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且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施杰军	其他应收款		679,371.09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3,750.00
施杰军	其他应付款	65,052.11	
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2,040.00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米德兰电子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按照市场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而且关联交易比例不大，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未计算和收取相应利息，若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2013 年、2012 年相应资金借款利息净收入分别约为 8.34 万元、8.25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借款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而且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之后，米德兰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3 年末，均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爱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65.9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49.31 万元，增值率 44.20 %。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59.50	1,863.07	3.57	0.19
非流动资产	239.41	685.15	445.74	186.18
其中：				
固定资产	172.96	196.71	23.75	13.73
无形资产	3.00	424.99	421.99	14,066.33

长期待摊费用	63.17	6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8	0.28		
资产总计	2,098.91	2,548.22	449.31	21.41
流动负债	1,082.29	1,082.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82.29	1,082.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6.62	1,465.93	449.31	44.20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和对供应商来料的品质管理工作跟不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步伐，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9,176.75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为 9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1,631.50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为此，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961.51 万元、1,78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6%、76.57%。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通过举办展会等形式，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正在筹备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网上销售。通过公司的不断创新发展、持续市场营销、自主品牌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有效降低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 （五）汇率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2%，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2 年、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4.29 万元、5.24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程雪薇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施杰军与程雪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双方持有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七)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单一，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52.15 元、1,631.50 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比较单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营业务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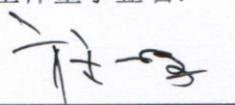
为此，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在加强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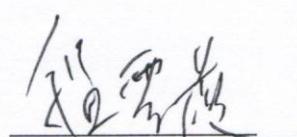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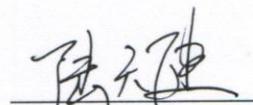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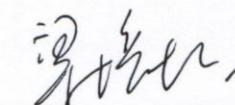
施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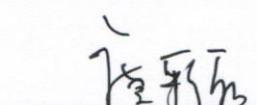
程雪薇



陆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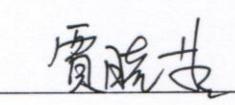


梁培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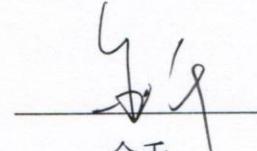


虞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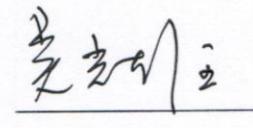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贾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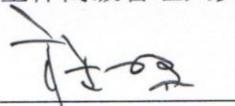


金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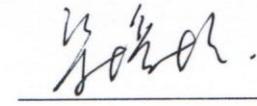


吴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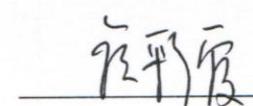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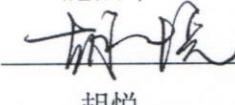
施杰军



梁培培



虞彩霞



胡悦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毕  
何毕

项目小组成员： 何毕  
何毕  
陆炜玮  
陆炜玮

王超  
王超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衍修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7 月 1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泉水

申利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月 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秦桦

秦桦

郭雪晴

郭雪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章忠祥

章忠祥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